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4）第 115-1 号

致：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收购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中需要收购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释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网络核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反馈问题第 1 题

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期限及控制权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表决权委托期限

根据收购人（甲方）作为受托方与五舟管理（乙方）、鑫而行（丙方）作为委托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及终止条款的约定如下：

“2.1 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8.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之日。”

“8.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收购人有权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期限于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该协议前持续有效，且五舟管理、鑫而行不可撤销该等表决权委托。

因此，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上述安排，表决权委托无届满时限。

（二）表决权委托期限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对广电五舟具有控制权

根据《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拟修订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收购人有权提名广电五舟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广电五舟股东大会会议上对收购人提名的董事选举的议案投赞成票，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收购人能够控制广电五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并对广电五舟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收购人拥有广电五舟 45.36%的股份表决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对广电五舟具有控制权。

2、表决权委托有利于巩固收购人的控制权

根据收购人（甲方）作为受托方与五舟管理（乙方）、鑫而行（丙方）作为委托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关于表决权委托比例、委托方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均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共 24,132,664 股（其中乙方为 8,532,664 股、丙方为 15,600,000 股），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3.2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4.3 乙方、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5.2 若乙方、丙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撤销委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完整行使 2.1 所述表决权及相关权利的，乙方、丙方除了应停止妨害、继续委托甲方外，乙方、丙方应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五舟管理、鑫而行的表决权委托为不可撤销，基于《民法典》和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法无禁止即可为”，该等约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协商一致后的商业安排，合法有效。且因表决权委托期限无届满时限要求，且收购人可以保持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五舟管理、鑫而行的表决权委托无届满时限，且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收购人能够保证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稳定。

（三）《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为本次收购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无届满时限，且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收购人能够保证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稳定。

二、反馈问题第 2 题

请财务顾问、律师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一步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收购双方，即广电运通和广电五舟的实际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广电运通的《2023 年年度报告》，广电运通是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在具体的产品方面，广电运通经营智能设备、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三大产品线。其中，因广电运通不经营自产服务器或经营其他厂商的服务器经销授权，广电运通包括智能设备产品线在内的各产品线均不包括服务器产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被收购人广电五舟的《2023 年年度报告》，广电五舟以服务器的国产化、差异化和软硬一体化为核心业务，是国产服务器行业定制领域的领导品牌，同时也是华为的鲲鹏整机合作伙伴和昇腾 AI 战略伙伴。因此，广电五舟的核心业务为服务器产品的代理、开发与销售。2022 及 2023 年度，广电五舟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服务器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1%及 94.83%，服务器业务是广电五舟的实际主营业务。

因此，从实际业务角度，广电五舟的实际业务为服务器业务，广电运通的实际业务不包含服务器业务，服务器产品系广电运通的采购内容。因此，广电运通与广电五舟不属于同一业务范畴，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双方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核申报（简易案件），作为简易案件的申报理由为“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其中，

广电运通所处市场为中国境内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下游市场），广电五舟所处市场为服务器市场（上游市场），不属于同一市场，市场份额分别计算。

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按照上述认定口径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简易案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15 号），批准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

（二）收购人广电运通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电运通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五舟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广电五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影响其独立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电五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广电五舟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的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广电五舟，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电五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广电五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双方，即广电运通与广电五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湛小宁

湛小宁

王语轩

王语轩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7 月 12 日